

关于开展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各专员办、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现将《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1日

（联系人：路广利、杨杰；联系电话：0991-2337731）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五项行动”工作方案》《自治区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总体要求，进一步突出实训、实战、实效。充分发挥大练兵补短板、强基础、激活力、抓落实的“指挥棒”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持续提高执法效能，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以实际行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引导全体执法人员主动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疆，把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落实到生态环境执法中，坚持依法治疆、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基层队伍基础能力和新装备应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强化日常规范执法，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新装备应用和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传统检查手段和现代科技手段，重点提高发现环境违法问题能力。

3. 突出实战实效。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实战化练兵，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和专项行动作为练兵主战场，努力实现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锤炼执法队伍的综合效应。

4. 突出守正创新。以大练兵巩固落实已形成的制度机制，继续推进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体系，创新工作方法，丰富练兵形式，形成一批有借鉴意义、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全要素全方位提升队伍建设管理水平。

二、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组成人员见附件1。

三、大练兵范围

（一）全年练兵。全区大练兵活动时间持续到2022年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大练兵活动与全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紧密结合，提前谋划，确保各项大练兵工作按时保质落到实处。

（二）全员练兵。大练兵参与对象覆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全体执法人员，综合执法改革后新转隶执法人员也应纳入大练兵范围。

（三）全过程练兵。大练兵活动结合日常工作、专项工作及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落实工作开展，贯穿制度建设与落实、现场监督检查与指导帮扶、非现场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案件查处与移交移送、执法稽查等执法全过程，切实强化规范执法能力。

四、大练兵内容

（一）加强违法案件查办，落实依法行政。定期组织案卷评查，加强交叉互评，提高评查质量，强化成果运用。加强典型案例发布，鼓励查办新法规、新领域、新划转职能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和严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质量。

（二）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健全制度保障体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推动实现全区统一着装、统一执法证件，组织常态化队列训练，加强执法资格管理，开展执法稽查检查，主动参与全国“百千万”执法人才培养工程，积极培养自治区级执法培训专家和执法尖兵人才。不断完善执法制度机制，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三）加强移动执法应用，构建信息化体系。深入推进移动执

法系统建设，加快实现各级执法活动全流程、全要素留痕。加强移动执法系统终端在执法检查中的应用，推动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人员全面使用移动执法系统，进一步提升移动执法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

（四）加强实战化练兵，助力重点任务攻坚。积极选派执法能手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实战练兵”行动，同时结合各地（州、市）产业特点，针对业务短板，组织各类实战比武，将大练兵战场延伸至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环境整治、排污许可证监管等专项行动中，以战代练，增强练兵实效。

（五）加强非现场监管，提高发现问题能力。鼓励在日常执法中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热点网格、工况用电、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技术手段的作用，进一步规范非现场监管工作程序，健全精准发现问题机制，不断创新执法方式，使非现场监管成为日常监督执法的重要手段。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认真总结梳理2021年度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典型做法，根据2022年大练兵活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地（州、市）级大练兵活动方案，于2022年5月25日前报送至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完成动员部署工作。

（二）活动实施阶段（2022年6月-10月）。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区域特色，不断丰富练兵形式，通过开展实战比武、

专题培训、交叉执法等方式开展大练兵，加强指导、促进交流，及时上报好的做法和经验。

（三）自评推选阶段（2022年10月-11月）。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直接被列为地（州、市）级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名单，对本级和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大练兵开展情况进行自评，2022年10月30日前将总结报告、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评选表彰阶段（2022年11月-12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严格按照评选细则对大练兵活动成绩进行评审。

1. 集体奖项：最终评选出4个地（州、市）和10个县（市、区）级表现突出集体，评审细则见《表现突出集体评审细则》（附件3）。

2. 表现突出个人奖项：分别设“现场执法能手”和“组织宣传(案件审查)表现突出个人”。其中，设“现场执法能手”35名，评审细则见《表现突出个人评审细则》（附件2）；设“组织宣传(案件审查)表现突出个人”15名，按照日常表现、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荐综合考量确定。

2022年11月30日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根据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练兵成绩择优向生态环境部推荐10个表现突出候选集体（4个地州市级和6个县市区级）和10名表现突出候选个人。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动员。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2022年执法大练兵工作，坚持地（州、市）级组织、县（市、区）级参与、机构和个人同步练兵的模式，进一步细化大练兵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日常调度，加大正向激励，调动全员参与大练兵

的积极性，突出“一盘棋”布局、“一条心”作战。

（二）创新方式，突出实效。各地（州、市）应认真梳理近年来大练兵工作的亮点和不足，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充分结合自身特点特色，积极组织知识竞赛、技能比武、案卷评查、交叉执法等多样化练兵活动，切实增强练兵实效。

（三）加强宣传，鼓励参与。各地（州、市）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做好大练兵宣传报道，并通过各类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大练兵动态，鼓励公众参与大练兵活动。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县（市、区）积极投稿，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继续在微信、微博等平台设置“铁军风采”专栏，择优发布各地大练兵动态。

（四）规范公开，强化调度。各地（州、市）要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双随机”检查情况等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大练兵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积极调度、收集、总结大练兵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及亮点成效，及时检查、通报各地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等情况。自治区将定期调度各地大练兵活动开展情况，并加强调度结果在大练兵评审中的应用。

- 附件： 1.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2.表现突出个人评审细则
3.表现突出集体评审细则（县、市、区级）

附件1

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组 长:

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 党组副书记、厅长

副组长:

拜合提亚·达吾提 一级巡视员

沈 志 科技与财务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王保民 法规与标准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张新友 总工程师,执法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成 员:

王维隆 办公室副主任

兰文辉 生态环境监察一处处长

刁庆安 生态环境监察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陈勇民 综合业务处处长

王永斌 自然生态保护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孟晓燕 水生态环境处处长

朱海涌 大气环境处处长

黄永亮 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

赵志刚 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

房 飞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副处长

焦保华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处长

隆 重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杨 春 生态环境监测处处长
王 欣 宣传教育处处长
王 磊 人事处处长 机关党委副书记
任纲举 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副处级）
梁卫东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艾木拉江·玉山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福钰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
葛广峰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昭江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加林·哈吉肯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晓林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克斯加甫 博州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顾晓华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赵新亭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敖尤特 巴州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阿力甫·吉力力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哈力比业提·阿布都卡德尔 克州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
长
石德江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涂四新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办公室主任：拜合提亚·达吾提

副主任：王保民、张新友、王 磊、王 欣

成 员：张莉媛、严 鹏、杨涛利，执法局各部门负责人

联络员：路广利、杨 杰

主要职责：

1. 负责大练兵组织协调，制定大练兵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大会。

2. 负责督促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大练兵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并定期督查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练兵情况，确保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保质保量完成大练兵方案的各项考核指标。

3. 定期组织召开大练兵进展情况的工作会议，对大练兵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研究，积极帮助指导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寻找和发现案源，依法进行查处；收集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4. 负责组织评审。对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的表现突出集体及个人材料进行初审，拟定推荐生态环境部、自治区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5. 组织专题会研究决定自治区级表彰的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报生态环境部的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6. 组织开展大练兵宣传，积极协调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平台等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加大对执法力度大、工作成效突出、公众满意度高的地区工作宣传力度，在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和“新疆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平台开设“铁军风采”专栏；及时发布大练兵宣传信息；选取优秀稿件积极向《中国环境报》投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7. 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比武。负责组织制定现场执法技能比赛实施

细则、评分标准与细则、比赛须知、参赛人员守则、裁判员职责，确定现场检查企业名单；负责现场技能比赛筹备工作。

附件 2

表现突出个人评审细则

表现突出个人设50名，其中“现场执法能手”35名，评审细则共设5项一级评价指标：案卷评查、实战练兵、移动执法终端使用能力、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执法公众满意度。“组织宣传(含案件审查)表现突出个人”15名，按照日常表现、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荐综合考量确定。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辖区内自评情况推荐3-5名表现突出候选个人，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候选个人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定确定自治区级表现突出个人，并择优向生态环境部推荐表现突出候选个人10名。

基本条件

1. 政治坚定、遵纪守法、作风优良、廉洁自律。
2. 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3. 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标准等，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案能力。
4. 在大练兵中起到生态环境执法骨干作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办理大案要案成绩突出。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审内容 | 数据来源 |
|----|--------|--|----|--|---|
| 1 | 一、案卷评查 | 评价候选人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要求，规范收集、审查和认定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能力，重点突出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的程序合法、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严密、表述准确客观等方面的审查。 | 35 | <p>1. 案卷大家评（3分）。在“案卷大家评”活动中主动提供案卷参评的，得3分。</p> <p>2. 案卷质量（32分）。（1）案卷采用自选报送的方式，每名候选人报送1份行政处罚案卷或配套办法案卷（提供案卷文号后由生态环境部在环境行政处罚系统中直接调取）。案卷均为2022年印发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且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为笔录中的检查人、询问人或记录人）的行政处罚结案案卷。（2）如候选人自选案卷在市（县）级表现突出集体“执法案卷质量”评价中被抽取，该候选人案卷成绩可直接沿用。（3）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案件涉及可不予信息公开内容除外），或案卷出现实体错误的，该项按0分计。（4）组织执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结合案卷整体情况，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案件调查报告等进行评分。</p> | 2022年自治区案卷评查结果 |
| 2 | 二、实战练兵 | 评价候选人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大气监督帮扶、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长江“三磷”整治、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实战练兵”及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大气联防联控交叉执法帮扶等行动表现情况。 | 35 | <p>1. 工作组表现（35分）。根据候选人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各类“实战练兵”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候选人参加多轮次“实战练兵”行动的，取各轮次表现中的最好成绩。</p> <p>2. 廉洁纪律方面（一票否决项）。（1）存在不服从指挥调度、不遵守组织纪律的，在工作表现得分的基础上每次扣5分。扣减的分值不超过该项指标的得分。（2）发现存在廉洁问题的，取消表现突出个人评审资格。</p> | 生态环境部执法局反馈的各类“实战练兵”行动评分结果及生态环境厅“实战练兵”行动评分结果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审内容 | 数据来源 |
|----|--------------|---|----|--|-----------------------------------|
| 3 | 三、移动执法终端使用能力 | 评价候选人按规定使用移动执法系统规范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收集、审查和认定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能力。 | 19 | <p>1. 上报执法记录数（19分）。（1）2022年4-11月期间，候选人使用移动执法终端上传检查记录，当月上传2条及以上的，得2分；上传1条及以上的，得1分。</p> <p>（2）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制作执法案卷调查取证文书的，得3分。</p> <p>2. 数据质量（扣分项）。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应用范围及更新完善相关执法数据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扩展环境监管执法数据报送字段提升数据报送质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托环境监管执法平台的联网比对和统计分析等功能，从报送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3个方面按月评价，根据质量问题占比扣分。每月扣减的分值不超过当月上报执法记录数的得分。</p> | 自治区环境监管执法平台统计数据 |
| 4 | 四、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 评价2022年全年候选人参与查处典型案例情况。 | 8 | 候选人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被自治区级生态环境厅采纳作为典型案例的，每件得4分，被生态环境部采纳作为典型案例的，每件得8分。同时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采纳作为典型案例的，取最高分。 | 地方报送典型案例公开情况以及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典型案例发布情况 |
| 5 | 五、执法公众满意度 | 评价公众对大练兵候选人执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 3 | <p>1. 该指标通过反向扣分计算。</p> <p>2. 事迹材料中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等当事人信息的，扣1分；出现文字错误的，每处扣1分。扣减的分值不超过该项指标的得分。</p> <p>3. 内容出现雷同且涉嫌抄袭的，按0分计。</p> | |

附件3

表现突出集体评审细则（县、市、区级）

表现突出集体共设14个，其中地（州、市）级4个，县（市、区）级10个。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集体评审细则（县、市、区级）共设6项一级评价指标：日常监督执法工作、队伍能力建设、实战练兵、专项行动表现、执法公众满意度、大练兵活动组织情况。自治区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州、市）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定确定自治区级表现突出集体地州市级单位4个，并向生态环境部推荐为国家级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单位。

县（市、区）级表现突出候选集体由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辖区内自评情况推荐1-4个县级单位。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将对各推荐县（市、区）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定确定自治区级表现突出集体县市区级单位10个，并择优向生态环境部推荐国家级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单位6个。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审内容 | 数据来源 |
|----|------------|---|----------|----|--|-----------------------------------|
| 1 | 一、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 评价候选集体 2022 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案件查办、典型案例采纳、制度落实、自动监测监管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 案卷评查 | 22 | <p>1. 案卷大家评（2分）。在“案卷大家评”活动中主动提供案卷参与线上评查的，得2分。</p> <p>2. 案卷质量（20分）。</p> <p>（1）随机抽取候选集体本级及下属行政区域内 2022 年印发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结案案卷 2 份（1 份一般行政处罚案卷，1 份配套办法案卷）。案卷以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内上传信息为准（部分县级候选集体以市级账户统一录入系统的，案卷中由该县级候选集体人员参加调查取证过程，即可视为该县级候选集体案卷），候选集体无相应案卷上传的，该项得 0 分。</p> <p>（2）由生态环境部组织执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抽取案件进行评查。2 份案卷的总分根据比例折算后作为该候选集体的案卷质量分。</p> <p>（3）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案件涉及可不予信息公开内容除外），或案卷出现实体错误的，该案卷得 0 分。</p> | 自治区案卷评查成绩 |
| 2 | | 评价候选集体 2022 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案件查办、典型案例采纳、制度落实、自动监测监管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 典型案例采纳情况 | 4 | <p>候选集体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采纳作为典型案例或案例剖析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被生态环境部采纳作为典型案例或案例剖析的，每个得 2 分。同时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采纳作为典型案例的，取最高分。</p> | 地方报送典型案例公开情况以及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典型案例发布情况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审内容 | 数据来源 |
|----|------------|---|----------|----|--|--|
| 3 | 一、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 评价候选集体 2022 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案件查办、典型案例采纳、制度落实、自动监测监管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 查办大案要案情况 | 4 | <p>候选集体查办以下 4 类案件的，每个案件计 1 分，每个类别最多 1 分（已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发布的案件，不在该项指标中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严重违法企业实施报请停业关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移送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等案件，或者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非现场手段查处排污许可违法案件的； 2. 办理查处涉及土壤污染、温室气体排放、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态环境保护等新法、新领域、新划转职能违法行为案件的； 3. 办理跨区域跨流域、涉饮用水源地及部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违法案件，或综合运用四个配套办法打“组合拳”（至少采用 2 种以上配套办法）案件的； 4. 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联合查处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环境犯罪行为，在 2022 年有相关结果的案件。此类案件可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被自治区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检察部门联合挂牌督办的；②非法利益链条长、涉案范围广，移交移送涉案企业（单位）或人员合计数量在 10 个（人）以上的；③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④针对违法犯罪行为，个人判罚刑期有超过 6 年（含）的。 | 各地（州、市）报送的案件查办情况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办问题的处罚情况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审内容 | 数据来源 |
|----|------------|---|--------------|----|--|------------------|
| 4 | 一、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 评价候选集体 2022 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案件查办、典型案例采纳、制度落实、自动监测监管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 优化执法方式制度落实情况 | 8 | <p>1. 现场检查计划制度落实情况（1分）。制定年度及月度现场检查计划的，得 0.5 分；落实现场检查计划备案相关要求的，得 0.5 分。</p> <p>2. 正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1分）。公布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实施正面清单动态管理的，得 0.5 分；通过座谈、宣讲、培训对正面清单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提醒预警的，得 0.5 分。</p> <p>3. “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情况（1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发现、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形成 5 件处罚案件的，得 1 分。</p> <p>4. 举报奖励制度落实情况（1分）。办理举报奖励案件，市级每 10 件得 0.5 分，县级每 5 件得 0.5 分，县级办理的案件数计入市级成绩；若有办理内部人举报奖励案件、重奖案件的，可额外加 0.5 分，该项最多得 1 分。</p> <p>5. 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情况（0.5分）。通过非现场监管技术手段发现案件线索并形成 5 件处罚案件的，得 0.5 分。</p> <p>6. 执法监测工作机制落实情况（1分）。依据环境执法需求制定执法监测计划，并将执法监测经费纳入执法工作预算的，得 1 分。</p> <p>7. 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落实情况（0.5分）。在案件查办中充分发挥第三方辅助执法作用并形成 5 件处罚案件的，得 0.5 分。</p> <p>8. 执法普法制度落实情况（1分）。针对中小企业重点进行执法帮扶、开展普法培训、“送法入企”活动的，得 1 分。</p> <p>9. 执法履职评估制度落实情况（1分）。开展执法履职评估试点工作的，得 0.5 分；出台履职评估办法的，得 0.5 分。</p> | 地方报送的制度执行情况材料 |
| 5 | | 评价候选集体 2022 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案件查办、典型案例采纳、制度落实、自动监测监管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 自动监测运行管理 | 2 | 候选集体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达到 95%以上时，即时有效传输率达到 90%-95%的，得 1 分；达到 95%以上的，得 2 分。 | 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提供的统计数据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审内容 | 数据来源 |
|----|----------|---|----------|----|---|-----------------|
| 6 | 二、队伍能力建设 | 评价候选集体在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培训、常态化队列训练、信息化建设应用等队伍能力建设情况。 | 执法队伍管理 | 3 | <p>1. 人员培训（1分）。地（州、市）级集体组织开展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培训，县市区级集体参加的，得1分。</p> <p>2. 队列训练（1分）。地（州、市）级集体组织全地区开展队列训练，县市区级参加的，得1分。</p> <p>3. 技能竞赛（1分）。地（州、市）级集体组织开展全地区技能竞赛比武，县市区级集体参加的，得1分。</p> | 地方报送相关活动组织情况材料 |
| 7 | | 评价候选集体在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培训、常态化队列训练、信息化建设应用等队伍能力建设情况。 |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 14 | <p>1. 人均上报记录数（12分）。以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为基数，2022年4月至11月期间，当月人均上报至生态环境部执法监管平台有效检查记录数量达到2条及以上的，得1.5分；当月人均检查记录数达到1条及以上的，得1分；当月人均检查记录小于1条的，不得分。</p> <p>2. 全员执法（2分）。推动系统应用全覆盖和持证人员执法力量下沉，原则上持有执法证件人员每年至少执行现场检查1次，2022年1-11月期间，生态环境部执法监管平台活跃率达到100%的，得2分；活跃率达95%及以上的，得1.5分；活跃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1分；活跃率在90%以下的，该项不得分。</p> <p>3. 数据质量（扣分项）。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应用范围及更新完善相关执法数据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扩展环境监管执法数据报送字段提升数据报送质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托环境监管执法平台的联网比对和统计分析等功能，从报送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3个方面按月评价，根据质量问题占比扣分。每月扣减的分值不超过当月人均上报执法记录数的得分。</p> <p>4.2022年4-11月期间每月人均检查记录数均大于3条的额外加2分；辖区内联网报送数据质量明显提升，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水平显著提高的，视实际完成情况加2分。得分不超过该项总分。</p> | 自治区环境监管执法平台统计数据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审内容 | 数据来源 |
|----|-----------|--|------|----|---|---|
| 8 | 三、实战练兵 | 评价各地（州、市）派员参加全国大气监督帮扶、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实战练兵”及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大气联防联控交叉执法帮扶等行动表现情况。 | — | 25 | <p>1. 派员情况（5分）。候选集体按人员抽调要求，选派执法人员参与各类“实战练兵”行动的，得基础分1分。县级集体每派1人得1分（市级集体得0.5分），最高得4分。</p> <p>2. 监督帮扶工作组表现（20分）。根据候选集体所有选派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3. 廉洁纪律方面（一票否决项）。发现存在廉洁问题的，该执法人员所在市（县）级集体取消表现突出集体评审资格。</p> <p>4. 未派员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实战练兵”活动的，按全区最低表现成绩计分。</p> | 生态环境部执法局反馈的各类“实战练兵”行动评分结果及生态环境厅“实战练兵”行动评分结果 |
| 9 | 四、专项行动表现 | 评价候选集体参与各类专项执法行动的情况。 | — | 15 | <p>1. 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8分）。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刑事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每立案1件，市级集体得2分（县级得4分），最高得8分。</p> <p>2. 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6分）。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刑事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每立案1件，市级集体得3分（县级得6分），最高得6分。</p> <p>3. 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1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的，得0.5分，在排污许可执法检查中开展清单式执法的，得0.5分。</p> | 日常工作调度数据 |
| 10 | 五、执法公众满意度 | 评价各候选集体开展普法宣传，以及公众对大练兵候选集体执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 — | 3 | <p>该指标通过反向扣分计算。</p> <p>候选集体提供事迹材料中如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等当事人信息、出现文字错误的，每处扣1.5分。扣减的分值不超过该项指标的得分。</p>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审内容 | 数据来源 |
|----|-------------|------------------|------|----|---|---------------|
| 11 | 六、大连兵活动组织情况 | 评价各候选集体大连兵活动组织情况 | - | 5 | <p>1. 大练兵宣传（1分）。报送的大练兵动态宣传信息被生态环境厅采纳刊发的，得0.5分。被生态环境部采纳的，得1分。</p> <p>2. 激励措施（1.5分）。联合其他部门奖励的，得1分；对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得1.5分；</p> <p>3. 统一着装、证件（2.5分）。2022年9月前地州市本级统一着装并完成新式执法证件发放的，得0.5分；2022年10月前辖区内所有县市区统一着装完成的，得1分；2022年10月前辖区内所有县市区完成新式执法证件发放的，得1分。</p> | 地方报送的活动参与情况材料 |